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2 日廢字第 J9501143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5 年 4 月 19 日 7 時許，在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口，查獲未依規定棄置之垃圾包（內含資源回收物），內有署名訴願人為收件人之信用卡繳款單等回收物，乃拍照採證。嗣經查證該垃圾包為訴願人所棄置，原處分機關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4 月 27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X445225 號處理違反廢棄

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5 年 5 月 2 日廢字第 J950

1143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5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9 日及 23 日補充理由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及補充理由書中載明對於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27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X445225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表示不服，惟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95 年 6 月 27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探究其真意，訴願人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

月 2 日廢字第 J9501143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運輸、分類、貯存、排出、方法、設備及再利用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其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執行機

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，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、貯存、排出之規定，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。」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二、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……」

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，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、收集時間、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，交付回收、清除或處理。」

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：「經公告可回收之資源垃圾，得依公告規定之分類，交由環保局資源回收系統辦理回收，免使用專用垃圾袋。但不得夾雜其他廢棄物。前項可回收資源垃圾中夾雜其他廢棄物者，環保局應告發取締，或要求重行分類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家戶、政府機構、公立中小學、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，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：……

（二）資源垃圾應依……規定進行分類後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、地點送交清運，惟若回收量大時，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、地點清運。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，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。乾淨外袋不重複使用時，須以乾淨塑膠袋類別送交回收車。……六、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，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，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行為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陸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 反 法 條	第 11 條、第 12 條、第 27 條
裁 罰 法 條	第 50 條
違 反 事 實	普通違規案件（如亂丟煙蒂、亂吐檳榔汁渣、 張貼廣告等）
違 規 情 節	違規情節輕微 一般違規情節 違規情節重大

罰鍰上、下限	1,200 元-	1,200 元-	1,200 元-
(新臺幣)	6,000 元	6,000 元	6,000 元
裁罰基準	1,200 元	3,000 元	6,000 元
(新臺幣)			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出自愛心，將瓶、罐、信件等回收物品集中到袋內，放置住家樓下，拾荒者很快就會取走。詎在拾荒者未拿走前就被原處分機關人員查到，訴願人並非存心不遵守規則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卷查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，查獲未依規定棄置之系爭資源垃圾包，內有署名訴願人為收件人之信用卡繳款單等回收物，乃拍照採證。嗣經查證該垃圾包為訴願人所棄置。此有署名訴願人為收件人之信用卡繳款單之採證照片 2 幀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（垃圾包）查證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702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據以依法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將回收物品集中到袋內，放置住家樓下，拾荒者很快就會取走云云。惟查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，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垃圾車內，不得任意棄置於其他未經指定之處。此揆諸前揭規定自明。本件依前開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702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所載略以：「一、本案乃於垃圾收集點之垃圾包中查出○君之資料並通知聯絡，○君亦表示乃其所放置（，）故據以舉發無誤。二、○君……所放置的地點乃垃圾車停靠收集點，……其亦未親手交給拾荒者而是放置於“收集點”路面上（，）故已違反垃圾不落地之規定……」並有採證照片 2 幀附卷可稽。是本件訴願人未於原處分機關回收車停靠時間、地點將系爭垃圾包送交清運，而逕隨意放置巷口，顯已違反前揭規定，依法自屬可罰。訴願人所辯，尚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50 條第 2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19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